

文川网  
古籍书城  
docserver  
入驻商家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获取更多电子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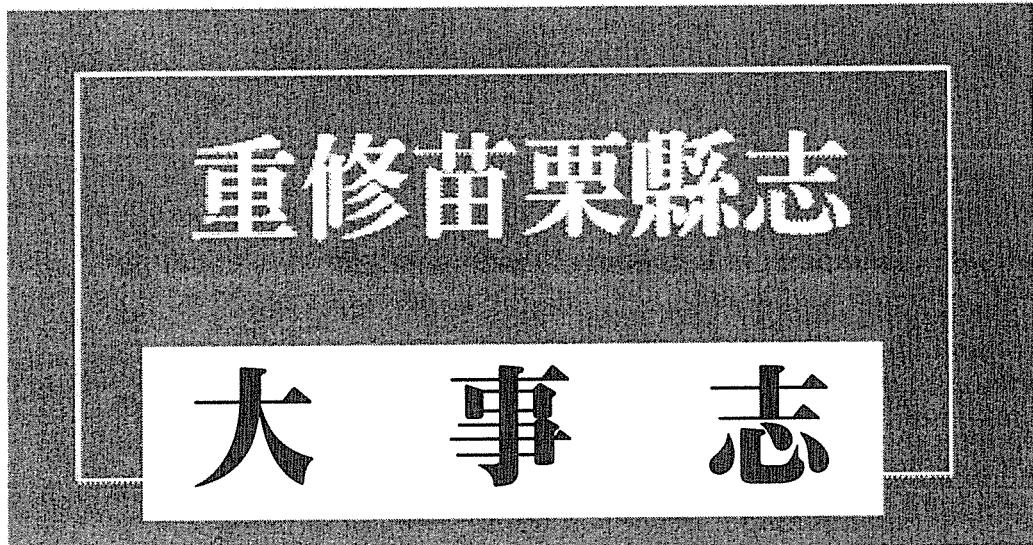
# 重修苗栗縣志

## 大事志

卷  
一

第一冊

范揚坤編纂



第一冊

編纂委員：范揚坤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序一

近年來，台灣由於社會進步、經濟繁榮、知識普及，本土研究已成為學術主流，各縣市各項行政措施、人文社會、民情風俗、地理環境等，均成為研究對象。更由於鄉土意識的抬頭，地方人士對於鄉土產生強烈的認同感，因此將過去先人奮鬥的歷史，以及本縣整個社會變遷的情況重新彙整，注意縣政多元發展、地方繁榮進步、社會型態變遷、資訊時代來臨等等資料之蒐羅整理，重修縣志。如此不但可保存本縣史料，更可促使縣民對本縣的認識與關懷。

前任縣長傅學鵬先生執掌縣政八年，其施政措施以物質人文並進，軟體硬體兼顧為原則，創議重修縣志，全志計分 35 卷 45 志，共 1300 萬言，皇皇巨構，為全台各縣市志之冠。在任期間已完成全部志稿，並已先行出版自治、社會、警政司法、役政、戶政、建設、漁牧、交通、文學等 9 志，其餘 36 志仍待繼續出版。政鴻接掌縣政伊始，認為縣志乃闡述本縣有史以來之史實，以保存地方文獻，並藉以凝聚縣民共同意識之重要表徵，乃指示繼續出版，以完成此一本縣重大之名山事業。

縣志是保存本縣文史資料，記載本縣開拓發展、縣政建設及風土人物之重要文獻，亦為研究本縣歷史、地理及政經文化社會發展之基礎，進一步又可提供我們尋根的機會與反思的空間。更何況這部重修縣志是由縣籍各界學有專精之人士負責撰述，“在地人寫在地事”，必然更能體會出家鄉之可愛而惕勵未來。近 20 餘年來，社會結構變遷迅速，經濟發展突飛猛進，本縣已由農業社會步入工商社會。諸多重大建設皆於此時完成其傲人的成就，亟需將此一成就忠實的紀錄下來，傳信於後世，以為施政建設之鑑本。這本重修縣志之適時出版，自有其重大之意義。政鴻躬逢其盛，欣喜何如！謹對所有參與編纂篆校先進之辛勞與貢獻，表達誠摯謝意，是為序。

苗栗縣縣長 劉政鴻 謹識

中華民國 95 年元月

## 序二

國有史，地方有志，乃為良好之傳統，清代以前，方志之纂修，其豐富之歷史、人文等珍貴資料，除提供國史編纂之採擇外，上有資治之功能，地方官吏藉以作為施政之參考。現今社會結構丕變，方志資治功能日漸式微，而其百科全書式之內容，乃成為學術界補充正史、校勘史料，以及作為學術研究之重要資源，而地方文化觀光事業之發展，亦端賴方志提供其方向。

苗栗原名貓裏社，乃平埔族道卡斯族所居地。明鄭時代隸天興縣（鄭經改天興州）；清康熙 23 年（1684 年），設 1 府 3 縣時，隸諸羅縣；雍正初年，劃大甲溪以北設淡水廳，貓裏屬焉，為淡南之 2 堡；光緒 5 年（1879 年），原淡水廳廢，析為淡水、新竹 2 縣，貓裏隸新竹；光緒 13 年（1887 年），台灣改設行省，新竹縣以中港溪為界，析為新竹、苗栗 2 縣，隸屬臺灣府，苗栗設縣自此始。時苗栗所轄地：東至內獅潭，與大橫崙外番界；西至白沙墩，臨大海；南至大甲溪，與臺灣縣為界；北至中港溪，與新竹為界；並未包括今縣轄之竹南、頭份、三灣、南庄等 4 鄉鎮。

苗栗舊無專志，設縣以前之載記，存於《諸羅縣志》、《彰化縣志》、《淡水廳志》等諸志書中。光緒 19 年（1893 年）知縣沈茂蔭始纂《苗栗縣志》16 卷，稿成未刊，臺灣陷日，志稿為人攜歸大陸。日治時期，苗栗或隸台中縣，或隸新竹縣、廳、州；獨立設廳僅 8 年。設廳期間，未有廳志之纂修；隸台中縣期間，台中縣無縣志之纂輯；隸新竹廳期間，則於《新竹縣志》纂成以後；隸新竹州期間，雖纂有《新竹州沿革史》，而有關苗栗之記載則寥寥無幾；日治 50 年，苗栗始終未有專志。至鄉土志，則有蔡振豐纂輯之《苑裏志》及《南庄鄉土志》、《三灣鄉土志》、《頭份鄉土志》等；而有關施政之記錄，則有逐年編印之“要覽”官文書，新竹州有《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苗栗郡有《苗栗郡要覽》，竹南郡有《竹南郡要覽》，街庄則有《苗栗街要覽》、《竹南庄概況》、《三灣庄概況》等，此雖非志書之體，然綱目完備，要存地方發展之資料也。

民國 41 年起，臺灣省各縣市設立文獻會，以採集地方文獻、纂修志書。本縣文獻委員會於民國 42 年 3 月 16 日成立，設立之初，先以台灣大學方豪教授所得之光緒修《苗栗縣志》抄本，為之整理排印，於 42 年 11 月出版問世，又於 44 年 5 月編印《苗栗文獻叢輯》第 1 輯，收《苑裏志》；48 年 12 月續出第 2 輯，為《民族英雄吳湯興文獻》之專輯。至志書之纂修，僅於文獻會成立之初擬定凡例與綱目，志稿則未纂輯。民國 48 年起，本縣文獻會採特約編纂與會內纂修方式，按原訂綱目分

篇纂稿，陸續完稿後，分篇送審，逐篇出版。迄67年止，計得7卷、首1卷，都34篇、1記、1表，題為《臺灣省苗栗縣志》，共出版20冊。民國57年起，本府開始續修縣志，71年8月出版卷1《政治建設志》第7篇〈主計行政篇〉，卷2《經濟建設志》第1篇〈經濟發展篇〉3冊、第2篇〈財政措施篇〉、第3篇〈金融事業篇〉（以上2篇與卷1〈主計行政篇〉合裝1冊），72年8月出版卷4《文化建設志》第4篇〈藝文篇〉、第5篇〈新聞事業篇〉、第6篇〈民間娛樂篇〉。以上7篇之記事自民國46年至56年止，其書名亦題《臺灣省苗栗縣志》。

民國90年12月，學鵬當選連任縣長，有鑑於原修縣志之不完備，特責成本縣文化局擬訂〈重修縣志纂修計劃書〉，積極推動重新編纂縣志，用以延續維護地方文化，供作鄉土教育之教材依據，並作為未來縣政擘劃之基本資料。乃成立重修縣志纂修委員會，由學鵬擔任主任委員，副縣長陳秀龍先生、縣府主任秘書古鎮清先生、縣議會議長饒鴻奇先生及副議長邱紹俊先生擔任副主任委員，縣府各局處室及附屬機關1級主管及首長擔任委員。下設行政組，由文化局局長周錦宏先生兼任組長，負責行政及連繫事項；編纂組，聘請陳運棟先生為總編纂，黃鼎松先生副總編纂，採取本地人寫本地史之原則，網羅本縣各界人士擔任編纂委員，參與撰述修志；監修組，邀請學者專家擔任監修委員，負責審核志稿。

翌年（92年）訂定本縣《地方志書纂修自治條例》12條，以為纂修地方志書之依據；是年6月訂定〈重修苗栗縣志凡例〉11條，擬訂綱目為35卷45志，聘請編纂委員陳運棟先生等69人，監修委員古鎮清先生等35人，積極從事重修縣志之編纂工作，如今志稿大致完成，35卷45志，都1,300萬言，洋洋巨構，涵蓋本縣百餘年來史事發展與變遷。斷代溯自本縣有史之始，以迄民國91年底止，地區以本縣轄域範圍為原則。各編纂委員，抉微索隱，考鏡源流，孜孜矻矻，承先啓後，薪火相傳，發潛德之幽光，示讀者以門徑，其功德幾可與日月相輝映，學鵬有幸與諸君子暨縣府團隊參與是事，並感學者專家出任監修委員負責審稿，以竟事功，爰綴數語，用抒感懷，並致最誠摯之謝悃，是為序。

苗栗縣縣長 傅學鵬 謹識

中華民國94年12月

## 序三

苗栗縣是個好山好水的好地方，淳樸可愛。早年為原住族群生息之地，明清之際閩粵移民入墾，始建完整社會型態。在三百餘年的拓殖歷史中，先民留下許多關於人、事、物的珍貴史料，極具文獻價值。

本縣雖然在清光緒 19 年（1893）時有《苗栗縣志》之編撰，以及民國 45 年（1956）起《苗栗縣志》之陸續編纂出版，惟以時間歷經久遠，前任局長周錦宏先生乃奉縣長傅學鵬先生指示，自民國 91 年（2002）12 月起推動《重修苗栗縣志》的重大文化建設工程，遴聘縣籍各界學有專精之人士擔任編纂委員，並邀請學者專家擔任監修委員，負責志稿審核。《重修苗栗縣志》全志 35 卷 45 志之志稿均已完成，並已先行出版 9 志。

際茲初接文化局長重任，基山自許以「維護文化資產」、「延續地方文化」為己任，必將戮力以赴，陸續完成其餘 36 志之出版大業，為苗栗縣留下珍貴的歷史文獻。同時，將傳承保存優良客家文化建設，兼籌並顧其他各族群文化，結合民間文化團體，促使縣內文化發展更多元化和多樣化，讓文化遍及深入每一角落，做好文化扎根工作。

躬逢此一百年難得文化盛事，雖感惶恐，幸編纂委員及監修委員殫精竭慮業已完成志稿，行政人員兢兢業業配合協助校排，均備極辛勞，藉此謹表崇高的敬意和深摯的謝意。

苗栗縣文化局局長

彭萬慶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

## 序四

苗栗縣早年為道卡斯、巴宰海、泰雅、賽夏等族群生息之地，明末清初，閩粵移民陸續渡海入墾，篳路藍縷，以啓山林，而後陸續設立街庄，治事理民，市井商肆逐漸繁盛，科考文教蔚然成風，宅第院落幢然羅列，完整社會架構於焉形成。光緒 15 年（1889 年）苗栗首度設治，後因日人治臺而中斷。臺灣光復後，政府更新地方政制，民國 39 年（1950 年）10 月苗栗恢復設縣，開啟日後地方蓬勃發展的契機。

苗栗拓殖三百年，觀撫歷史，先人披荊斬棘，夙夜耕耘之歷程，為後人留下許多足為龜鑑的典章制度、文化內涵與生活經驗。傳統上，國人一向重視史乘之編修，其旨皆在保存及學習前人的智慧與經驗，進而鑑先啟後，繼往開來。本縣自光緒 15 年設治迄今，其間曾兩度編修縣誌，一為清光緒 19 年（1893 年），第二任知縣沈茂蔭主修之「苗栗縣誌」；一為民國 45 年（1956 年）由苗栗縣文獻委員會負責纂修之「臺灣省苗栗縣誌」，此誌在呈奉內政部審定後，自民國 49 年（1960 年）起陸續刊行。

苗栗縣自傅縣長學鵬執掌縣政以來，縣政設施物質人文並進，軟體硬體兼顧。有感於原修縣誌，已隔數十年，其間，縣政多元發展、地方繁榮進步、社會型態變遷、資訊時代來臨，各項資料若不及時加以蒐羅整理，勢必因史料散失，而有湮滅不彰之虞，遂創議重修縣誌，以薪傳歷史文化，承續鄉土發展。

重修縣志業務奉縣長指示由文化局執行，膺此重任後，本局同仁莫不戰戰兢兢、勉力從事。首先於民國 91 年 12 月成立「重修苗栗縣志纂修委員會」，由縣長擔任主任委員，並聘請知名縣籍歷史學者陳運棟及黃鼎松兩位先生分別擔任總編纂及副總編纂，統籌志書編修事宜。旋於民國 92 年 1 月遴聘各志編纂委員，實際參與撰述修志；遴請專家學者擔任監修委員，負責志稿審核。全志計分 35 卷 45 志，共 1300 萬言，皇皇巨構，為全臺各縣市志之冠。

本志之纂修，最大特色是全志均由縣籍各界學有專精之人士擔任，「在地人寫在地事」，在探究及瞭解家鄉的地理山川、史蹟源流、鄉賢事功、風俗文物、建設發展及先民艱辛拓殖歷程之餘，必然更能體會到珍惜家鄉一草一木，保存先民史事和文化精華的重要。

兩年來，全體編纂委員專心致志，心血所綴，本縣設治以來的第三部縣志，終見其成：行政人員兢兢業業，戮力以赴，付出心力無數；縣府各局室及縣內相關單

位全力配合，提供詳細資料。付梓之際，內心感激莫名，特致由衷佩謝之意。本志之完成，除了為斯土斯民保存完整之史料外，並期盼與地方鄉親共勉共勵，踵步前賢，齊心努力，再創地方文化新猷。

苗栗縣文化局局長



陳詩方 謹識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 目 次

序一	I
序二	II
序三	IV
序四	VI

## 第一冊

明鄭時期	1
天啓	1
崇禎	2
隆武	3
永曆	4
清領時期	9
康熙	9
雍正	13
乾隆	16
嘉慶	26
道光	30
咸豐	37
同治	41
光緒	48
日治時期—明治	65
明治二十八年	65

## 卷一 大事志

明治二十九年	69
明治三十年	73
明治三十一年	77
明治三十二年	85
明治三十三年	97
明治三十四年	105
明治三十五年	117
明治三十六年	127
明治三十七年	147
明治三十八年	160
明治三十九年	174
明治四十年	184
明治四十一年	196
明治四十二年	210
明治四十三年	232
明治四十四年	246
日治時期—大正	258
明治四十五年、大正元年	258
大正二年	269
大正三年	285
大正四年	295
大正五年	305
大正六年	315
大正七年	331
大正八年	357
大正九年	371
大正十年	389

## 第二冊

日治時期一大正(續)-----	409
大正十一年-----	409
大正十二年-----	447
大正十三年-----	471
大正十四年-----	495
大正十五年-----	525
日治時期—昭和-----	570
昭和元年-----	570
昭和二年-----	571
昭和三年-----	593
昭和四年-----	635
昭和五年-----	647
昭和六年-----	667
昭和七年-----	689
昭和八年-----	723
昭和九年-----	741
昭和十年-----	755
昭和十一年-----	769
昭和十二年-----	781
昭和十三年-----	789
昭和十四年-----	799
昭和十五年-----	809
昭和十六年-----	819
昭和十七年-----	825
昭和十八年-----	833
昭和十九年-----	843
昭和二十年、民國三十四年-----	849

第三冊

民國三十五年～民國四十四年-----	857
民國三十五-----	857
民國三十六-----	863
民國三十七-----	867
民國三十八-----	871
民國三十九-----	875
民國四十年-----	881
民國四十一年-----	887
民國四十二年-----	893
民國四十三年-----	898
民國四十四年-----	905
民國四十五年～民國五十四年-----	913
民國四十五年-----	913
民國四十六年-----	921
民國四十七年-----	941
民國四十八年-----	947
民國四十九年-----	963
民國五十年-----	975
民國五十一年-----	983
民國五十二年-----	993
民國五十三年-----	1001
民國五十四年-----	1011
民國五十五年～民國六十四年-----	1019
民國五十五年-----	1019
民國五十六年-----	1041

民國五十七年	1057
民國五十八年	1067
民國五十九年	1071
民國六十年	1077
民國六十一年	1083
民國六十二年	1089
民國六十三年	1093
民國六十四年	1099
<b>民國六十五年～民國七十四年</b>	<b>1103</b>
民國六十五年	1103
民國六十六年	1109
民國六十七年	1113
民國六十八年	1119
民國六十九年	1125
民國七十一年	1133
民國七十一一年	1139
民國七十二年	1143
民國七十三年	1145
民國七十四年	1149

## 第四冊

<b>民國七十五年～民國八十四年</b>	<b>1153</b>
民國七十五年	1153
民國七十六年	1157
民國七十七年	1161
民國七十八年	1165
民國七十九年	1169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卷一 大事志

民國八十年	1181
民國八十一年	1191
民國八十二年	1199
民國八十三年	1213
民國八十四年	1255
<b>民國八十五年～民國九十三年</b>	<b>1305</b>
民國八十五年	1305
民國八十六年	1366
民國八十七年	1404
民國八十八年	1448
民國八十九年	1466
民國九十年	1480
民國九十一年	1494
民國九十二年	1510
民國九十三年	1522

# 天啟

年號	
明朝	天啟
西元	

年號	明朝 年號	西元	本縣記事	全國記事	備註
民前 290	天啟 二年	1622		*荷人佔據澎湖，明朝政府抗議。【社會】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4。
民前 288	天啟 四年	1624		*西班牙人始至臺灣。【社會】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4。
民前 288	天啟 四年	1624		*七月十四日。鄭成功生於日本肥前國平戶，乳名福松。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4。
民前 286	天啟 六年	1626		*荷蘭傳士來臺灣。【宗教】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5。
民前 286	天啟 六年	1626		*西班牙人據基隆築城，建教堂，與中日通商甚盛。【建設】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5。

## 崇禎

年號			
明朝	崇禎		
西元			

年號	明朝 年號	西元	本縣記事	全國記事	備註
民前 283	崇禎 二年	1629		*西班牙人回航淡水，築城建教堂。【建設】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5。
民前 283	崇禎 二年	1629		*荷蘭人於淡水攻西班牙不克。【社會】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5。
民前 282	崇禎 三年	1630		*荷蘭人築熱遮城於臺南。【建設】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5。
民前 280	崇禎 五年	1632		*西班牙人由淡水入台北，沿基隆河開通基隆陸路。【社會】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5。
民前 278	崇禎 七年	1634		*西班牙船二十二艘同時入基隆港，時西班牙人在淡水基隆者約五百人。【社會】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5。
民前 275	崇禎 十年	1637		*荷籍牧師甘治生著《臺灣紀略》。【文化】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5。
民前 273	崇禎 十二年	1639		*荷蘭東印度公司派人視察臺灣情形。【社會】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6。
民前 270	崇禎 十五年	1642		*九月。荷蘭人驅逐西班牙人退出臺灣。【社會】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6。

## 隆武

年號	
明朝	隆武
西元	

年號	明朝 年號	西元	本縣記事	全國記事	備註
民前 267	隆武 元年	1645		*荷蘭人集歸附土番頭目組評議會於臺南，錫予榮寵，使管束其族人，遂行其殖民政策。【民族】【行政】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6。

## 永曆

年號	
明朝	永曆
西元	1647-

年號	明朝年號	西元	本縣記事	全國記事	備註
民前 264	永曆 二年	1648		*荷蘭人設學校於臺南麻豆教育土蕃。【教育】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7。
民前 262	永曆 四年	1650		*荷人築赤嵌樓於臺南。【建設】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7。
民前 262	永曆 四年	1650		*漢人移民臺灣達十萬以上。【社會】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7。
民前 260	永曆 六年	1652		*郭懷一欲驅荷蘭人離臺灣不成，華人被害死者甚眾。【社會】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7。
民前 260	永曆 六年	1652		*永曆六年，題准刊立臥碑置於明倫堂之左，曉示生員。【教育】	*見沈茂蔭，《苗栗縣志卷九·學校志·規訓》，台北：台灣大通書局，頁 139。
民前 260	永曆 六年	1652		*永曆六年，復頒行上諭六條，令地方官責成鄉約人等每月朔、望宣誦。【教育】	*見沈茂蔭，《苗栗縣志卷九·學校志·學額》，台北：台灣大通書局，頁 140。
民前 260	永曆 六年	1652		*永曆六年，頒行六諭臥碑文。十六年，令直省、府、州、縣舉行鄉約，於每月朔、望聚集公所宣讀。康熙九年，頒上諭十六條。二十五年，令各營伍將弁、兵丁並土司各官通行講讀。雍正元年，欽定「聖諭廣訓」十六章、計萬言，刊刻頒行府、州、縣、鄉村，令生童誦讀。每月朔、望，地方官聚集公所，逐條宣講。【教育】	*見沈茂蔭，《苗栗縣志卷十·典禮志·鄉約》，台北：台灣大通書局，頁 158。

年號	明朝年號	西元	本縣記事	全國記事	備註
民前 255	永曆 十一年	1657		*臺灣荷蘭人遣通事何斌至廈門輸貢，求通商，成功許之。【社會】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7。
民前 253	永曆 十三年	1659		*永曆十三年，令直省、府、州、縣舉行鄉約，於每月朔、望之日，聚集公所宣讀順治九年所頒六諭臥碑文。【教育】	*見沈茂蔭，《苗栗縣志 卷十·典禮志·鄉約》，台北：台灣大通書局，頁 158。
民前 252	永曆 十四年	1660		* 成功派商船至臺灣通商。【社會】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8。
民前 251	永曆 十五年	1661	*苗栗隸天興縣。【行政】	*成功以臺灣為東都，改赤崁為承天府，置天興(今嘉義)萬年(今鳳山)二縣。【行政】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8。
民前 251	永曆 十五年	1661	*改嘉盛(嘉盛里)為嘉志閣。【行政】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8。
民前 250	永曆 十六年	1662		*魯王卒於臺灣。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8。
民前 250	永曆 十六年	1662		*五月，成功病殂於承天府，子經嗣立。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8。
民前 248	永曆 十八年	1664		*明寧靖王等來臺依鄭氏。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8。
民前 248	永曆 十八年	1664		*英人與鄭經締安平廈門通商條約。【行政】【商業】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9。
民前 248	永曆 十八年	1664		*鄭經三月率師蒞臺，改改東都為東寧，升天興、萬年二縣為州，設安撫司三(北路、南路、澎湖各一)，行鄉治制度。【行政】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8。
民前 247	永曆 十八年	1665	*陳永華請設屯田制，拓番地，置通事於大甲社。【社會】【行政】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9。
民前 246	永曆 二十	1666		*與日本、暹羅通商。【商業】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

# 卷一 大事志

年號	明朝年號	西元	本縣記事	全國記事	備註
	年				*獻委員會，1959，頁 9。
民前 246	永曆二十一年	1666		*鑄永曆錢。【商業】【財稅】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9。
民前 242	永曆二十四年	1670		*康熙皇帝所頒上諭十六條，命每月朔、望之日，有司、紳衿齊集明倫堂，及軍民人等俱聽宣講。【教育】	*見沈茂蔭，《苗栗縣志卷九·學校志·規訓》，台北：台灣大通書局，頁 141。
民前 242	永曆二十四年	1670	*苗栗。劉國軒經略蓬山（今大甲）八社，後五社，為苗栗歸明鄭統治之始，時閩粵人尚未定居苗栗。【社會】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9。
民前 236	永曆三十年	1676	*置通事於竹塹。【行政】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0。
民前 233	永曆三十三年	1679		*鄭經以克誠監國。【行政】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1。
民前 232	永曆三十四年	1680		*鄭經棄金廈，歸臺灣。【行政】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1。
民前 231	永曆三十五年	1681		*鄭經死，次子克撲嗣。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1。
民前 231	永曆三十五年	1681		*清廷派施琅為靖海將軍謀攻臺。【警政司法】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1。
民前 230	永曆三十六年	1682	*後。竹南。南庄。後、新港、中港社山胞參加北部平埔族叛變，陳絳率兵討，殺戮頗多，三社之人逃向三灣、獅潭而入田尾、南庄，後受林雲安撫，漸復歸。【民族】【警政司法】【社會】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1。
民前 230	永曆三十六年	1682	*後。竹南。漢民由竹塹至後中港等社私換番產。【民族】 【商業】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2。
民前 229	永曆三十	1683		*劉國軒與施琅戰于澎湖，敗績歸臺，清兵乘勝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

年號	明朝年號	西元	本縣記事	全國記事	備註
	七年			攻臺。【社會】	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2。
民前 229	永曆三十七年	1683		*六月。寧靖王自縊於東寧（臺灣），五妃均殉。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2。
民前 229	永曆三十七年	1683		*清以臺灣隸福建，置分巡臺廈道，兼理學政使。【行政】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2。
民前 229	永曆三十七年	1683		*陳文、林侃等商船初航臺東蕃地。【社會】【商業】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2。
民前 229	永曆三十七年	1683		*八月，克塽降清，明亡。【社會】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2。

## 卷一 大事志

# 康熙

年號	
明朝	康熙
西元	

年號	清朝 年號	西元	本縣記事	全國記事	備註
民前 229	康熙 二十二年	1683		*八月，鄭克塽降清，清人入臺，招撫土蕃，設土官，墾荒地。【行政】【社會】【民族】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2。
民前 228	康熙 二十三年	1684	* 置諸羅縣（原天興州）轄境自鳶杉溪以北至雞籠，苗栗全境隸此。【行政】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2。
民前 227	康熙 二十四年	1685		*建臺灣府（今臺南）儒學。【教育】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3。
民前 225	康熙 二十六年	1687		*臺自建學以來，饗鼓泮旛，比隆內郡。據提帥張公雲翼所奏，科舉初僅一名。至雍正十三年，撫軍盧公焯始奏增其一，考額增為兩名；嘉慶十一年，制府阿公林保以臺紳捍海功，復奏增其一。前後百六十餘年，經文武大憲節次陳請，秋試方及三人。而自乙卯至今，四年兩增，遂臻數倍。【教育】	*見沈茂蔭，《苗栗縣志卷九·學校志·學額》，台北：台灣大通書局，頁 139。
民前 225	康熙 二十六年	1687		*始准臺民應福建鄉試。【教育】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3。
民前 218	康熙 三十三年	1694		*高拱乾初編《臺灣府志》完成。【文化】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3。
民前 216	康熙 三十五年	1696	*秋，七月。新港吳球推朱佑龍為首，謀復明，事洩，與參將陳貴戰，球被執死。【警政司法】【民族】	*建鳳山縣儒學。【教育】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4。
民前 213	康熙 三十	1699	*二月。吞霄。吞霄社士官卓、卓霧、亞生亂。【民族】【社會】		*見沈茂蔭，《苗栗縣志卷八·祥異考》，台北：

# 卷一 大事志

年號	清朝 年號	西元	本縣記事	全國記事	備註
	八年				台灣大通書局，頁 132。
民前 213	康熙三十八年	1699	*五月。吞霄。吞霄社土官卓、卓霧、亞二月生亂，至五月，內北投社土官冰冷殺主帳金賢，與卓等通。【民族】【社會】		*見沈茂蔭，《苗栗縣志卷八·祥異考》，台北：台灣大通書局，頁 132。
民前 213	康熙三十八年	1699	*七月。吞霄。水師把總襲擊吞霄社土官卓、卓霧、內北投社土官冰冷等社眾。【民族】		*見沈茂蔭，《苗栗縣志卷八·祥異考》，台北：台灣大通書局，頁 132。
民前 213	康熙三十八年	1699	*八月。吞霄。署北路參將常泰率岸裡社番襲擊吞霄，擒卓、卓霧、亞生歸，斬於市。【民族】		*見沈茂蔭，《苗栗縣志卷八·祥異考》，台北：台灣大通書局，頁 132。
民前 208	康熙四十三年	1704		*臺南建崇文書院。【教育】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5。
民前 208	康熙四十三年	1704		*普賽瑪賽著《臺灣地理歷史》。【文化】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5。
民前 207	康熙四十四年	1705	*冬。苗栗。饑荒成災。【農業】【社會】		*見沈茂蔭，《苗栗縣志卷八·祥異考》，台北：台灣大通書局，頁 127。
民前 205	康熙四十六年	1707	*冬。苗栗。饑荒成災。【農業】【社會】		*見沈茂蔭，《苗栗縣志卷八·祥異考》，台北：台灣大通書局，頁 127。
民前 204	康熙四十七年	1708		*泉人陳賴章與熟番約墾大佳腊，為開發臺北之始。【社會】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5。
民前 202	康熙四十九年	1709		*設淡水防兵。【警政司法】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5。
民前 202	康熙四十九年	1710	*冬。苗栗。饑荒成災。【農業】【社會】		*見沈茂蔭，《苗栗縣志卷八·祥異考》，台北：台灣大通書局，頁 127。
民前 201	康熙五十年	1711	*九月。苗栗。大地震。【自然地理】		*見沈茂蔭，《苗栗縣志卷八·祥異考》，台北：台灣大通書局，頁 127。
民前 201	康熙五十年	1711	*公館。北路營招佃漳人張徵揚開墾竹南公館仔（今公館里）海口（海口里）一帶。【社會】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5。
民前 201	康熙五十	1711	*設置大甲溪至淡水八里坌間之大甲塘、貓孟塘、吞宵塘、後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

年號	清朝年號	西元	本縣記事	全國記事	備註
	年		塘、中港塘、竹塹塘、南崁塘。 【水利】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 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5。
民前 201	康熙五十年	1711	*北路營派兵駐汛後 社，為漢兵駐後 之始。【役政】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 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6。
民前 199	康熙五十二年	1713	*北路營參將阮蔡文至後 各社撫慰諸蕃並令駐汛軍官詔諭土蕃開墾土地，招佃彰化漢人拓殖後 。【民族】【社會】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 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6。
民前 199	康熙五十二年	1713	*設後 遞舖。【交通】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 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6。
民前 197	康熙五十四年	1715	*九月。苗栗。大風、地震。【自然地理】		*見沈茂蔭，《苗栗縣志 卷八·祥異考》，台北： 台灣大通書局，頁 127。
民前 197	康熙五十四年	1715	*阮蔡文巡吞宵、竹塹、大肚各社，撫諸蕃。【民族】【警政司法】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 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6。
民前 197	康熙五十四年	1715	*諸羅縣之蕃社餉七、七〇八兩，中港後 等五社納九十八兩餘。【財稅】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 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6。
民前 197	康熙五十四年	1715	*彰化協標分駐中港汛防，因招致彰化移民，為中港開拓之端緒。【社會】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 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7。
民前 195	康熙五十六年	1717	*冬。苗栗。饑荒成災。【農業】 【社會】		*見沈茂蔭，《苗栗縣志 卷八·祥異考》，台北： 台灣大通書局，頁 127。
民前 195	康熙五十六年	1717		*陳夢林編《諸羅縣誌》成。【文化】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 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民前 192	康熙五十九年	1720	*十月。苗栗。大地震。【自然地理】		*見沈茂蔭，《苗栗縣志 卷八·祥異考》，台北： 台灣大通書局，頁 127。
民前 192	康熙五十九年	1720		* 冬，十二月。大地震，斷續十餘日。【自然地理】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 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民前 191	康熙六十一年	1721	*三月。苗栗。大雨如注。【自然地理】		*見沈茂蔭，《苗栗縣志 卷八·祥異考》，台北： 台灣大通書局，頁 127。
民前	康熙	1721	*朱一貴起義，諸羅知縣朱夔等	*閩粵人移住臺中附近海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卷一 大事志

年號	清朝 年號	西元	本縣記事	全國記事	備註
191	六十年		棄治逃亡。【警政司法】	岸。【社會】	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民前 191	康熙 六十年	1721	*通霄、竹南、北路上淡水營守備陳策，六月收復南崁、竹塹、中港、後、吞霄、大甲、大肚等番社村落。【警政司法】【民族】	*置巡臺監察御史。【行政】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民前 191	康熙 六十年	1721	*後、竹南、後、中港、新港等社山胞隨藍廷珍平朱一貴有功，清廷賞有加。【警政司法】【民族】	*黃淑璥《臺灣古圖》成。【文化】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民前 191	康熙 六十年	1721		*鳳山縣建粵莊義忠義亭。【建設】【社會】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民前 190	康熙 六十一年	1722		*黃淑璥任巡臺御史，立石劃民番界，嚴禁踰越。【民族】【警政司法】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 雍正

年號	
清朝	雍正
西元	

年號	清朝 年號	西元	本縣記事	全國記事	備註
民前 189	雍正 元年	1723	*苗栗。貓裡（苗栗）隸淡水廳治。其後，方改隸新竹縣治。 *雍正元年，臺地北路地方行政設淡水廳；貓裡隸淡水廳治，歸為淡南二堡，距城五十里。其後，北路添設臺北府，原淡水廳治改設新竹縣；貓裡遂改隸新竹縣治轄下。【行政】		*見沈茂蔭，《苗栗縣志（卷二·封域志·沿革）》，台北：台灣大通書局，頁 17。
民前 189	雍正 元年	1723	*竹南。廳治設中港庄（今竹南）。【行政】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8。
民前 188	雍正 二年	1724	*山西鄉寧人貢生王泮，任淡水廳同知。【行政】	*初修《諸羅縣志》成。【文化】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9。
民前 188	雍正 二年	1724	*後 。後 、大甲一帶沿海，漢民來往墾殖漸增。【社會】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9。
民前 188	雍正 二年	1724	*王泮建淡水海防廳署於士林莊（乾隆廿一年同知王錫紳移於廳治）。【行政】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9。
民前 187	雍正 三年	1725	*七月。苗栗。大風。【自然地理】		*見沈茂蔭，《苗栗縣志（卷八·祥異考）》，台北：台灣大通書局，頁 128。
民前 186	雍正 四年	1726	*竹南。陳仁愿與土番訂約開墾中港，而及各地。【民族】【社會】	*置八里坌巡檢。【警政司法】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9。
民前 186	雍正 四年	1726		*建臺南奎樓書院。【教育】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9。
民前 183	雍正 七年	1729		*陳倫 《南島見聞錄》成。【文化】	*見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19。